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

議程第 4 項：“精明規管”計劃進展匯報—  
2018 年 6 月的最新情況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政府推行“精明規管”計劃<sup>1</sup>的進展。

最新進展

概況

2. 全部 29 個參與計劃的決策局和部門一直努力不懈，持續提升商業牌照發牌服務。政府致力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營商規管環境和加強長遠競爭力，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良好進展。下文闡述主要進展。

世界銀行的《營商環境報告》

3. 方便營商組繼續與相關部門和組織協力制訂針對性措施，務求提高香港在便利營商的排名。我們已就《2019 年營商環境報告》向世界銀行匯報了推行下列改革措施的最新進展：

(a) 開辦企業

全新流動應用程式“CR 交表易”推出後，商戶可利用智能手機及流動裝置，隨時隨地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成立公司的申請、提交周年申報表和申報公司詳情的更改。

---

<sup>1</sup> 政府由 2007 年年初起推行“精明規管”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商業牌照發牌環境，加強長遠競爭力。該計劃在致力保障公眾利益的同時，也力求提高本港發牌服務的效率，使之更具透明度，也更利於營商，並降低商界遵規的成本。

## (b) 跨境貿易

- 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海關當局推行“跨境一鎖計劃”後，海關檢查的次數隨之減少，令貨物轉關流程得以加快。該計劃一直運作暢順，內地清關點在 2017 年 11 月由 33 個增至 34 個。
- 在互認安排下，香港供應鏈業逾 40 個獲認證的“認可經濟營運商”（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貨運代理商及運輸商），在已簽訂互認安排的經濟體可享優先清關及減少海關檢查次數之便。隨着香港與澳洲、馬來西亞和泰國簽訂的互認安排在 2018 年 3 月全面實施，互認安排的數目已由五份增至八份。

### **各部門的主要工作進展**

4. 自上次會議以來，所有參與計劃的決策局和部門都繼續致力在多個範疇進一步加強商業牌照的發牌工作。除了增加資訊科技的應用以便利發牌程序外，各決策局和部門也積極優化或放寬規管要求、簡化程序，以及向業界提供更完備的指引。以下是一些顯著例子：

- (a) 民航處授權外間代理人，代表民航處督察評估核准考核人員（該等人員的職責是為機師進行培訓／考核）的水平，讓航空公司更靈活地為其核准考核人員安排評估，以及縮短評估核准考核人員水平所需的時間；
- (b) 消防處就附設熟食攤檔的露天墟市制訂了一套消防安全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檔戶既可使用電力煮食，也可使用石油氣以明火煮食，在煮食燃料方面有更多選擇；
- (c) 消防處又向業界提供資料，說明迷你倉內潛在的火警危險及相應改善措施，提高業界對迷你倉消防安全的警覺；
- (d) 水務署推出先導計劃，採用簡化程序處理飲食業提出安裝新水錶的申請，俾能及早批核水管工程計劃，同時利便商戶早日開業；

- (e) 運輸署豁免專營巴士公司為特定大小的專營巴士申請超出闊度上限許可證，從而減少業界在申請許可證方面的成本和行政負擔；以及
- (f)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已研發並試行電子印花徵費系統，方便旅行代理商在網上繳付所需印花徵費，以及向顧客發出印花收據。

### **在政府內部推廣方便營商和以客為本的文化**

5. 政府繼續藉員工培訓和宣傳，在公務員隊伍中進一步培養方便營商和精明規管的文化。2018 年年初，我們安排了 29 個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就如何提升創意和創新能力，並如何多加利用科技，令政府發牌服務更方便易用、規管工作更貼切業界情況，交流及分享良策和實例。此外，我們在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入職講座上，向來自 39 個決策局和部門合共約 194 名新入職人員講解方便營商的重要性、方諮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角色和政府內部精明規管的優秀例子等，以向新入職公務員灌輸方便營商的文化。

6. 此外，我們也定期向各行業協會和商會發布方便營商的成功案例，以推廣和宣傳方便營商的工作。自 2017 年 12 月以來，我們在食物業、娛樂會所及遊樂會社主要行業協會的通訊／網站刊載專題文章，介紹政府在簽發酒牌、處理廢置食用油和樹木管理方面的方便營商措施，以展示政府為優化規管制度和締造方便營商環境而作出的努力。

###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7. 現時，有三項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正在定稿階段：即就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擬議的水喉物料規管框架進行的研究、就擬實施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3 條關於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究，以及就擬議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的研究。上述研究所得結果，有助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優化建議，從而避免引入任何不合理的規管／發牌要求，以及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降低商界遵規的成本。

##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察悉“精明規管”計劃的進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18年6月